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邮保险〔2026〕两全保险 008 号

中邮臻佑万里两全保险

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第八条
★您可以申请保单贷款……第十二条
★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解除本合同，我们仅扣除不超过 10 元工本费，其余保险费全部退还……第二十六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解除本合同……第二十七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三条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第九条
★本合同中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第十条
★您应当及时交纳保险费……第十四条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第十七条
★您解除本合同（退保），将会有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定……第二十七条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并确认理解……释义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有本合同保障利益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加粗及以黑体字体显示部分

条款目录

一、您与本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3
第一条 合同构成.....3
二、本公司订立合同时要确认.....3
第二条 投保范围.....3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3
三、合同的生效及保险期间.....3
第四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3
第五条 保险期间.....3
四、本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险保障.....4
第六条 保险金额.....4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4
第八条 保险责任.....4
第九条 责任免除.....6
第十条 其他免责条款.....7
五、专属于您的合同权益.....7
第十一条 现金价值.....7
第十二条 保单贷款.....7
第十三条 第二投保人.....7
六、保险费的支付.....8
第十四条 保险费的支付.....8
第十五条 宽限期.....8
七、保险金的申请.....8
第十六条 受益人.....8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通知.....9
第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9
第十九条 保险金给付.....10
八、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10
第二十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10
第二十一条 未还款项.....10
第二十二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10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处理.....11
九、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11
第二十四条 合同内容变更.....11
第二十五条 联系方式变更.....11
第二十六条 犹豫期.....11
第二十七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11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11
第二十九条 合同终止.....11
十、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12
第三十条 争议处理.....12
十一、释义.....12
附表：全残项目表.....16

条款正文

一、您与本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

第一条 合同构成

中邮臻佑万里两全保险（简称“臻佑万里”）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见释义1）材料共同构成。

二、本公司订立合同时要确认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18***周岁***（见释义2）至65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三、合同的生效及保险期间

第四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释义3）、***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释义4）、***保单周年日***（见释义5）均以本合同生效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分为20年、30年、至被保险人年满7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二十四时止和至被保险人年满8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二十四时止四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

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四、本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险保障

第六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保险金的实际给付金额。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八条 保险责任

您可以选择保障方案一或保障方案二作为本合同的保障方案，保障方案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保障方案一

1.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非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释义 6）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见释义 7），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参照**《到达年龄给付比例表》**）给付“非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到达年龄给付比例表》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 周岁-40 周岁	160%
41 周岁-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3.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4.步行及骑行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作为行人步行（不含轮滑、滑板车、平衡车等行走状态）或骑行***自行车***（见释义 8）（含***共享单车***（见释义 9））期间被***机动车***（见释义 10）碰撞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步行及骑行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5.地面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地面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给付“地面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

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地面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客运汽车*(见释义 11)、出租汽车、***网约车***(见释义 12)。

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地面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被保险人乘坐客运汽车时，该期间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车票检票进入车厢时起至到达车票载明或约定的旅程终点离开车厢时止；被保险人乘坐出租汽车、网约车时，该期间自被保险人上车时起至下车时止。

6.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重大自然灾害***（见释义 13）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7.电梯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乘坐***电梯***（见释义 14）时因电梯故障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给付“电梯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8.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公共场所***（见释义 15）因***火灾***（见释义 16）、***爆炸***（见释义 17）或***踩踏***（见释义 18）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给付“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9.高空坠物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室外因***高空坠物***（见释义 19）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高空坠物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保障方案二

保障方案二在保障方案一的基础上增加以下保险责任:

10.驾乘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私家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见释义 20）、***租用车***（见释义 21）期间，在车内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给付“驾乘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1.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见释义 22），自被保险人持有效机票检票进入民航班机机舱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机舱时止的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2.轨道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火车、地铁、轻轨、城市铁路，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车票检票进入车厢时起至到达车票载明或约定的旅程终点离开车厢时止的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轨

道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3.客运轮船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轮船***（见释义 23），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船票检票踏上轮船时起至到达船票载明的旅程终点离开轮船时止的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客运轮船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所列各项保险金的给付以一种和一次为限。因同一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上述两项或两项以上保险责任给付条件时，我们仅按金额最高的一项给付保险金。

第九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非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24）；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2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26），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27）的机动车；

6.***战争***（见释义 28）、***军事冲突***（见释义 29）、***暴乱***（见释义 30）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任何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被保险人***醉酒***（见释义 31）、斗殴，或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驾驶超载机动车；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释义 32）不在此限；

8.被保险人自身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见释义 33））为准）；

9.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释义 34）、地下作业、空中运动、滑翔伞、***攀岩***（见

释义 35）、***探险***（见释义 36）、武术、摔跤、***特技***（见释义 37）表演、赛马、赛车等危险活动；

10.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11. 被保险人违反交通管理部门或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或安全驾驶的规定。

（三）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步行及骑行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在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交通事故中，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需承担全部责任；

2. 被保险人未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或存在追车、扒车、强行拦车及其他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3. 被保险人违法跨越道路隔离设施、违法进入高速公路或在车行道内行走、穿越、坐卧、停留、嬉闹；

4. 被保险人在道路上使用滑板、轮滑、旱冰鞋、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等滑行工具；

5. 被保险人乘坐自行车或醉酒骑行自行车期间；

6. 被保险人骑行自行车参与体育表演、体育比赛、竞技运动或从事载客运输、物流等经营活动期间；

7. 被保险人骑行的自行车因改装改变了技术参数或使用功能。

第十条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第九条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以黑体字体显示的内容：“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十五条 宽限期”、“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二十二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第二十六条 犹豫期”、“十一、释义”、“附表：全残项目表”。

五、专属于您的合同权益

第十一条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第十二条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贷款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其他欠款后余额的 8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确定，具体可向我们查询。

您应按约定及时偿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其中**利息根据贷款金额、经过日数和贷款利率按日复利方式计算。贷款到期之日，若您未能偿清贷款本息，则以未能偿清的贷款本息作为新的贷款本金按我们当时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自贷款本息及其他欠款的总额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之日的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第十三条 第二投保人

（一）第二投保人的定义

指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原投保人身故，有权向我们申请变更为本合同新投保人并履行投保人义务、享有投保人权利的人。

第二投保人需要您事先指定。

（二）第二投保人的指定与撤销

如本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非同一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指定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我们在审核同意后将出具批单。指定第二投保人需满足以下要求：

1.第二投保人须为自然人，且符合我们的承保要求；

2.第二投保人在指定时应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关系；

3.您指定第二投保人时，须经过投保人配偶、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以及第二投保人本人的书面同意。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已指定第二投保人的，经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书面同意，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撤销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我们将在收到撤销第二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后出具批单。

如原投保人发生变更，原指定第二投保人的约定自动失效，变更后的新投保人可重新指定第二投保人。

（三）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人的要求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第二投保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原投保人身故后2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如第二投保人拟放弃变更投保人的权利，应书面通知我们。**如第二投保人未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原投保人身故后2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则视为第二投保人已放弃变更投保人的权利。**

第二投保人在向我们申请变更投保人时，应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关系。

六、保险费的支付

第十四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第十五条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七、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六条 受益人

（一）满期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包括非意外全残保险金及各项意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满期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二）身故保险金（包括非意外身故保险金及各项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

（一）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或其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满期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38）。

2.身故保险金（包括非意外身故保险金及各项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见释义39）、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全残保险金（包括非意外全残保险金及各项意外全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见释义40）出具的被保险人身

体伤残鉴定书；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特别注意事项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其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九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超出约定的保险金给付或核定时间的日数，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八、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

第二十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时，您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有关如实告知义务的具体内容及相应责任，请参照本合同第三条）。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二十一条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第二十二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九、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第二十四条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二十五条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二十六条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七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三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一）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二）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十、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第三十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释义

1.**书面**：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3.**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4.**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5.**保单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6.**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剧烈伤害，**猝死不属于该范畴。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7.**全残**：指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4 年第 24 号）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被评定为第一级伤残程度的残疾情况。详见“附表：全残项目表”。

8.**自行车：**又称两轮脚踏车、脚踏车，指一种通过链带或齿轮以人力驱动的两轮的陆上交通工具，包括家用自行车，**但不包括装有动力装置的脚踏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燃油助动车、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独轮车。**

9.**共享单车：**指由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企业在校园、地铁站点、公交站点、居民区、商业区、公共服务区等提供共享服务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但不包括共享电**

动自行车。

10.**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11.**客运汽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或旅游观光为目的的汽车，包括市内公共汽车、长途公共汽车、公共电车、企事业单位自有巴士、企事业单位班车、校车、旅游巴士和景区巴士。

12.**网约车：**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22）中的乘用车定义；

（2）有合法有效行驶证，且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3）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7个座位；

（5）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6）网约车辆和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未取得资质和证书的车辆不属于网约车，顺风车（也称私人小客车合乘）也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网约车范畴。**

13.**重大自然灾害：**本合同所指重大自然灾害共计6种，其名称和定义如下：

（1）地震：指里氏4.5级以上地震，以国家地震局宣布为准；

（2）泥石流：指在山区沟谷中，因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3）滑坡：指滑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软弱带）整体地向下滑动的现象；

（4）洪水：指水流脱离水道或人工的限制并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现象；

（5）海啸：指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喷发、海岸山崩或山体滑坡、小行星和慧星溅落大洋以及海底核爆炸等产生的具有超大波长（几百千米）和较大周期（10－60分钟）、极具破坏力的大洋行波，以国家地震局或气象局宣布为准；

（6）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风力达到8级或以上的热带气旋，以国家气象局宣布为准。

14.**电梯：**指符合以下两项规定的设备：

（1）以电力驱动的曳引式或强制式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客货电梯、病床电梯、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

（2）轿厢由液压缸支承或由钢丝绳或链条悬挂并在与垂直面倾斜度不大于15°的导轨间运行，用于运送乘客或货物至指定层站的液压电梯。

本合同所述的电梯不包括杂物电梯、提升设备，如链斗式升降机、矿井提升机、剧院升降机、自动吊笼、料车设备、施工升降机、船用升降机、海上勘探和钻井平台及建筑维修的升降设备。

15.**公共场所：**指人群经常聚集、供公众使用或服务于人民大众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园、广场、商场、市场、宾馆、酒店、公共娱乐场所、医疗保健机构、养老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公共图书馆、展览馆、体育场（馆）、候机（车、船）室、写字楼等。

车间、厂房、库房等、以上场所的电梯，以及工作期间使用的场所（不包括写字楼）和公共交通工具均不在本合同约定的公共场所范围内。

16.**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

17.**爆炸：**指在极短时间内，释放出大量能量，产生高温，并放出大量气体，在周围介质中造成高压的化学反应或状态变化，同时破坏性极强。爆炸包括气体燃爆（从管道或设备中泄露出来的可燃气体，遇火源而发生的燃烧爆炸）、油品爆炸（如重油、煤油、汽油、苯、酒精等易燃、可燃液体所发生的爆炸）和粉尘、纤维爆炸（煤尘、木屑粉、面粉及铝、镁、钙等生产场所的爆炸）。

18.**踩踏：**指在整个队伍产生拥挤移动时，有人意外跌倒后，后面人群依然在前行且对跌倒的人产生踩踏，从而产生惊慌、加剧的拥挤和新的跌倒人数，并恶性循环的群体伤害的意外事件。

19.**高空坠物：**指以下两种情况：

（1）建筑物及其搁置物、悬挂物从距事故发生处为基准点 3 米（含）以上的高度发生脱落、坠落；

（2）从建筑物中于距事故发生处为基准点 3 米（含）以上高度处抛掷物品。

桥梁、电塔、水塔、烟囱、水坝、雕塑、隧道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建筑物。井下作业、海上作业、未完工验收建筑工地中发生的事故不在保障范围内。

20.**私家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指同时符合以下规定的车辆：

（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22）中的乘用车定义；

（2）有合法有效行驶证的、不收取任何形式费用的非商业盈利性用途的车辆，私家车所有权属于自然人，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所有权属于企事业单位或政府机构；

（3）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21.**租用车：**指向合法设立的汽车租赁公司租用的、在境内登记的、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型运输（非营运），并须符合以下规定的车辆：

（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22）中的乘用车定义；

（2）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3）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不包括以下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以及农用车辆；

（5）上述汽车若被用于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行为，或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均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租用车范畴。

22.**民航班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

23.**客运轮船：**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轮船。

24.**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25.**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2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27.**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28.**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29.**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30.**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31.**醉酒**：指发生事故时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毫克。

32.**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33.**ICD-10**:《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34.**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35.**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36.**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37.**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活动。

38.**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39.**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24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院。**

40.**鉴定机构**：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附表：全残项目表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或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或等于 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 级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 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或等于 3 级）	1 级
截瘫（肌力小于或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1 级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 级

表注：

1.护理依赖程度分级：应通过“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护理依赖程度分为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2.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包括：（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3.植物状态的判定依据是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1）认知功能丧失；（2）无意识活动；（3）不能执行命令；（4）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5）有睡眠-醒觉周期；（6）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7）能自动睁眼或在刺激下睁眼；（8）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9）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4.盲及视力损害分级标准

分类	视力低于	视力等于或优于
轻度或无视力损害	-	0.3
中度视力损害（视力损害 1 级）	0.3	0.1
重度视力损害（视力损害 2 级）	0.1	0.05
盲（盲目 3 级）	0.05	0.02
盲（盲目 4 级）	0.02	光感
盲（盲目 5 级）	无光感	-
注 1：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分类	视力低于	视力等于或优于
注 2：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5.咀嚼、吞咽功能丧失：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应判定为咀嚼、吞咽功能丧失。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6.肢体丧失功能：意外损伤导致四肢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应判定为肢体丧失功能。

7.肌力的分级：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为 6 级，其中：（1）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2）1 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3）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4）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5）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6）5 级：正常肌力。

8.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9.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9×2）（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9×3）（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9×5+1）（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10.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Ⅲ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应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